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3-94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供 应 商：榆林豪美迪商贸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3.11.23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乙方(供应商): 榆林豪美迪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询价中标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新国标生态 900万抓拍单 元	大华DH-CP902-YG-L	个	28	22790	638120
2	四合一生态补 光灯	大华 DH-ITALF-300AG-F	台	67	3650	244550

3	万向节支架	定制	个	95	93	8835
4	柱状支架	定制	套	95	160	15200
5	12路交通终端管理盒	大华 DH-ITSE1200-TA-N08	个	14	8900	124600
6	双仓400万智能双光网络球机	大华 DH-SDT-8C1440-4P-F AJG-D3EV-0280	个	12	8750	105000
7	抱杆机柜	定制	个	14	2795	39130
8	球机壁装支架	定制	个	12	130	1560
9	柱状支架	定制	套	12	130	1560
10	辖区设备1年运维费用			1	120000	120000
11	合计 (人民币: 元)					1298555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 1298555.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根据采购清单的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清单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1298555.00元)。

①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方）应支付乙方（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价的40%（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519422.00）。

②第二次付款为货物到场清点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小写：791333.00元）。

五、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

六、运输

- 1、运杂费：一次包死，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 2、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 3、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配送到位。

七、包装

1、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为标准包装，其它产品与材料包装为原厂包装，并承担材料检验、验收等费用。

八、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原产品厂商全新的、未经过使用，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 1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3.11.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3.11.23